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7號

原告 邱泰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麥可通運有限公司間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各項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

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查報各項訴訟標的價額及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靜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琬茹